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锡经开协调办发〔2022〕2号

关于印发《无锡经济开发区2022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无锡经济开发区2022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

无锡经济开发区 2022 年深化“放管服” 改革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面落实省市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的开局之年。无锡经开区“放管服”改革总的工作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结合政府数字转型新要求，全力推动精准“放”、科学“管”、高效“服”，促进要素资源顺畅流动和高效配置，切实维护公平竞争，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打造高效便利政务环境

1.提升行政权力运行规范化水平。实行政府权责清单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年底前编制公布区、街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以全市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市定清单”）为基础，编制公布经开区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形成全区统一的公共服务事项管理体系。（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党群部、各相关部门）

2.推动重点领域简政放权。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

优化和简化投资项目审核流程，不断拓展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促进项目代码全面应用，加快各相关部门审批系统互联共享，不断提升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和水平。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实施告知承诺制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和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推动联合验收“一窗受理”。（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经发局、建设局、经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各相关部门）

3.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依托企业开办全链通平台，实现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公积金办理等全程网上办理，不断提升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便利度。进一步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推进一照多址、一址多照等住所登记制度改革。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实现“一证准营”。（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经开公安分局、财政局、社事局、各相关部门，滨湖区税务局）

4.持续深化“一件事”改革。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的要求，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编制“一件事”改革方案，按照“两个免于提

交”要求，全面归集、应用“一件事”办理所需电子证照。重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审批、人才落户等13个“一件事”改革，线上完成至少5个“一件事”模块建设，推动实现高频“一件事”全流程线上办理。（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社事局、经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5.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全覆盖管理，落实清单动态调整制度，清单之外严禁设置市场准入门槛。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中大力推广使用“告知承诺制”，持续巩固拓展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模块功能，力争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政法和应急局、各相关部门）

二、加强部门协作审管联动，提升公平审慎监管效能

6.规范审批监管协同。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明确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加强协同配合，行政审批部门应将有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结果同步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将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与行政审批部门同步共享。行政审批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要主动向前一步，建立审批、监管信息“双推送”“双回路”机制，实现审管联动一体化，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审批结果实时推送，监管部门及时接收，全程留痕可溯，确保审批监管有效衔接、形成管理闭环。（责任单位：党群部、政法

和应急局、行政审批局、各相关部门)

7.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梳理完善双随机监管检查事项清单，确定各项监管规则标准，明确检查比例、内容、方法等，科学制定年度双随机监管计划，规范监管行为，杜绝任性执法、随意执法。加强部门协同联合监管。积极探索部门联合监管的领域和方式，健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扩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面，将更多事项纳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范围，使部门联合“双随机”成为部门间协同监管的主要方式，有效解决重复监管、多头执法等突出问题，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

8.创新包容审慎监管。针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性质和特点，探索开展触发式监管等新型监管模式。在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落实各级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轻微违法违规行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要求。研究制定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实施细则。行政机关不得在未查明违法事实的情况下，对一定区域、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责任单位：政法和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

9.规范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对“三项制度”

落实工作的督察和监督。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做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必须经过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责任单位：政法和应急局、各相关部门）

三、持续推动“六化”建设，提高政务服务供给能力

10.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根据上级明确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本地实际，不断修订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部门事项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向本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提出调整申请，批准后组织实施，实现清单动态管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在事项“四级四同”基础上，逐步实现同一事项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等要素的统一，为“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等夯实基础。（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11.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规范审批服务，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材料，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持续加强中介服务和中介机构的管理，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均应纳入同级政务服务场所集中办理，政务服务大厅要积极推行“综窗”改革，并合理设置各类主题窗口，方便企业群众办事。规范开展

政务服务评估评价，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持续提升“好差评”的评价率、覆盖率和差评整改率，为优化政务服务提供科学引导。（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12.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推广“免证办”服务，通过电子证照共享应用，逐步实现“两个免于提交”。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线上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提供政务服务，不断完善办事指南和网上操作说明，大力提升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推动更多事项全流程网办，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事项，原则上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做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加快实现“一网通办”，优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推动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最大限度便利企业群众办事。（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13.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推进街道为民服务中心和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一窗受理”改革，推动街道全科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区、街道、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完善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在区、街道、社区政务服务场所推广所有窗口不区分事项类别，为服务对象提供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的全科政务服务。按照“成熟一批，前移一批”的原则，稳步推进更多审批事项以及水、电、气等公共服务事项前移

至街道为民服务中心，全面提升街道政务服务能级，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完善三级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设施，将“成全e站”等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向基层延伸，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便利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群体办事，不断提升便民化水平。（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14.推进政务服务精准化。持续优化热线服务，充分发挥“12345”政府热线服务作用，做好“一企来”服务热线工作，提升服务精准度。不断推进机制创新、服务创新，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企业诉求“分类诊断”、定向连接、“接诉即办”，让政策指导直抵企业基层，推进企业诉求“一次性答复”“一揽子解决”，实现企业诉求的“精准画像”“分类施策”，切实为企业发展助力。做好“市长在线·民声留言板”办理工作，耐心倾听民声，精准掌握民情，全面汇聚民智，用心用情为群众多办实事，进一步畅通政府与群众的联系渠道、接受群众监督。（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各相关部门，各街道）

15.推进政务服务个性化。全面推行帮办代办服务机制，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不断完善帮办代办服务体系建设。推行主动靠前服务，变群众跑腿为代办员跑腿，推行全程跟踪服务，抓事前事中事后三个关键环节，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推行精准定制服务，实行一企一策，量身定制服务方案，推动项目早落地早投产。加强帮办代办跨部门沟通协调能力，定期开展帮办代办业

务培训，全力打造一支作风硬、素质高、能力强的专业帮办代办队伍，不断提升服务企业的能力，切实解决企业堵点难点痛点，持续扩大“客商不跑腿、全程帮代办”经开特色品牌效应。（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招商中心、各相关部门，太湖新城集团，各街道）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推进政府职能转
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印发
